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祖龙娱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0)

(1)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 百 利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載有其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七棚鐘樓酒店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long.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2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9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resc Chorus」	指	Cresc Choru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就騰訊集團(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的遊戲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財務業績透過若干合約安排合併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靜女士、朱霖先生及丁治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就騰訊集團(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的遊戲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的遊戲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騰訊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IP」	指	知識產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ckQ」	指	LuckQ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MMORPG」	指	角色扮演遊戲與大型多人在線遊戲相結合的一類遊戲，其中大量玩家在虛擬世界中彼此互動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LG」	指	模擬遊戲，一類嘗試以遊戲模式模擬現實生活中各種活動的遊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釋 義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於2020年6月22日訂立的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並由訂約方於2022年11月4日以及2025年11月3日重續，據此就騰訊集團(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0)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白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納川先生

魯曉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靜女士

朱霖先生

丁治平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和平里東街11號

航星科技園8號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建議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就騰訊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資料。

II. 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上述文件披露,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現有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授出若干IP權,以改編及開發該IP成遊戲,並使用有關內容推廣、宣傳及運營該等遊戲(「**IP權授權**」);(ii)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的遊戲;(iii)於騰訊平台發行遊戲;(iv)騰訊集團提供推廣及廣告服務(「**騰訊推廣及廣告服務**」);及(v)授權本集團在指定地區宣傳、推廣及運營由騰訊集團開發或騰訊集團擁有IP權的遊戲(「**遊戲代理及運營**」)。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現有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於2025年11月3日重續並修改該協議,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以規管與(i) IP權授權;(ii)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的遊戲;及(iii)於騰訊平台發行遊戲有關之交易,並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交易設立建議年度上限。該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由於訂約方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不會進行與現有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i)騰訊推廣及廣告服務;及(ii)遊戲代理及運營有關之交易,故有關交易並未獲重續。

董事會函件

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重續日期：2025年11月3日

訂約方：(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

協議期限：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1. IP權授權

標的事項：根據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騰訊集團應向本集團授出若干IP權，以改編及開發該IP成遊戲，並使用有關內容推廣、宣傳及運營該等遊戲；或者騰訊集團授權本公司使用該IP進行宣傳，或在既有遊戲中使用IP開發相關遊戲道具等。

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知識產權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i)《龍族》系列動漫，已由虛幻引擎4(Epic Games開發的遊戲引擎)提供技術支持改編及開發為策略卡牌遊戲《龍族：卡塞爾之門》；及(ii)一項知名授權知識產權，預期將改編及開發為西方奇幻主題策略卡牌遊戲項目G並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

費用安排及結算：本集團就若干IP權授權應付騰訊集團的費用包括以下各項：

- 固定的授權費；及／或
- 各方之間的收益分成；及／或
- 各方之間預付的收益／利潤分成。

固定授權費及預付收益分成將在相關協議中具體協定，其中規定付款金額及時間。收益分成將於相關遊戲推出後根據協定的收益分成比例進行分配。就若干知識產權授權，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收益分成應按月結算，並應首先從預付的收益分成中扣除。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騰訊集團產生的授權費及／或收益分成安排（包括收益分成及／或預付收益／利潤分成）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原創IP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ii)市場上可比的IP現行收費結構及定價條款；及(iii)遊戲的潛在收益及盈利能力後釐定。

為確保本集團就其根據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而須向騰訊集團支付之知識產權授權費用為現行市價及按不遜於本集團所獲得的一般條款訂立，一支專門團隊將負責評估及識別市場上的潛在知識產權。該團隊將釐定市場上可資比較知識產權的範圍，而團隊可能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類型相似性：知識產權是否適合該類遊戲（例如優質MMORPG、女性向、策略卡牌、SLG及其他類型手遊）；(ii)核心受眾一致性：人口特徵（例如年齡層、性別分佈、遊戲經驗水平）及玩家動機的重疊；(iii)熱門地區重疊：知識產權在我們的目標遊戲發佈地區的接受度；及(iv)經驗證的市場普及度和商業表現：知識產權吸引用戶和產生可持續收入的經證實能力。本公司各業務單位應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要求，在充分考慮業務需求以及至少兩家可資比較知識產權的獨立第三方授權商的定價後，按照上述專門團隊的建議選擇知識產權授權商，按照本公司內部流程報請該業務部門審批，隨後報送本公司的採購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批。

董事會函件

根據獨立第三方授權商就原創IP支付的過往授權費及至少兩家可資比較IP的獨立第三方授權商提供的費用報價，本公司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就騰訊集團產生的費用為現行市價及按不遜於本集團所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IP權授權而進行的交易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款項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	13.21	37.41

附註：由於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遊戲上線時間根據實際情況有所調整，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IP權授權於2023年末進行交易，於2024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IP權授權而進行的交易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款項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8.62	39.74	42.9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IP權授權而進行的交易之交易金額概無超出且預期不會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IP權授權而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款項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6 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68.40	121.60	166.7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上文所列過往交易數據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關IP權授權費用的條款，包括固定的授權費及收益分成安排；
- (ii) 考慮到IP合作項目數量有所增加以及原創IP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對遊戲的預期需求量；及
- (iii) 本集團就市場上類似及同類IP權的授權向獨立第三方應付的收益分成安排及現行授權費。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騰訊集團擁有若干適合改編成移動或PC版本遊戲的IP權。該等IP以視頻、文學作品等形式擁有廣泛受眾，與該等IP相關的動畫及視頻將不時在騰訊平台上發佈，以吸引更多潛在玩家，從而為相關遊戲帶來流量。預期騰訊集團及本集團可以在遊戲開發及宣傳中相互利用彼此的競爭優勢。

2. 獨家發行及運營遊戲

標的事項：

根據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委聘騰訊集團在指定區域發行、運營及推廣本集團自研的若干遊戲。根據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自主開發的遊戲及指定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六龍爭霸》、《夢幻誅仙》、《萬王之王3D》、《龍族幻想》及《鴻圖之下》。

騰訊集團擁有於指定區域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的獨家權利。本集團同意參與已授權予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的遊戲的若干運營範疇，其中包括外部維護、客戶服務（例如參與遊戲查詢、遊戲內發言及圖片審核）、製作圖像、主題曲及宣傳圖、運營用戶社群以及市場推廣及公關。

費用安排及結算：

騰訊集團就獨家發行及運營遊戲產生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固定授權費；
- 收益／利潤分成；
- 訂約方之間預付的收益／利潤分成；及／或
- 遊戲表現花紅，其將通過評估本集團遊戲的一個或多個方面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遊戲產生的收益／利潤、遊戲在各個平台上的受歡迎程度及評級。

固定授權費、預付收益分成及遊戲表現花紅將在相關協議中具體協定，其中規定付款金額及時間。收益分成將於相關遊戲推出後根據協定的收益分成比例進行分配。騰訊集團就遊戲獨家發行及營運所產生的收益分成應按月結算，並應首先從預付的收益分成中扣除。

定價政策：

交易定價將參考(i)基於騰訊內部評估系統的本集團遊戲測試結果，涉及遊戲性質、質量及預期市場受歡迎程度；(ii)騰訊集團運營的平台產生的潛在用戶流量及流水；及(iii)按市場現行條款計算的費用安排。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行業專長、經證實的過往業績、規模、聲譽及在遊戲行業為類似項目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所展示的實力，甄選獨立第三方遊戲運營商。

根據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遊戲運營商提供的收費報價，本公司將能夠確保騰訊集團就本集團產生的費用為現行市價及按不遜於本集團所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有關交易的費用安排可能包括以下任何一項：(i)可分期支付的固定授權費，該費用以遊戲的商業運營進度對沖；(ii)按固定比例收益分成；及(iii)可扣除其後收益分成的初步預付費用。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進行的交易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145.14	81.77	62.15

附註：由於合作項目數量調整，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進行的交易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814.21	494.09	308.6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進行的交易之交易金額概無超出且預期不會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73.90	70.70	65.5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上文所列過往交易數據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按與騰訊集團簽訂的遊戲受歡迎程度及生命週期預測現有遊戲的流水；
- (ii) 未來預計騰訊獨家發行和運營遊戲數量；及
- (iii) 根據遊戲的相關預測表現（按流水計）進行的評估。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與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合作發行本集團的遊戲是本集團發行遊戲的方式之一，且本集團擁有商業自由委聘第三方發行商，為本集團自研的每款遊戲獲取最大盈利。由於騰訊是中國領先的移動遊戲發行商，為眾多高付費遊戲玩家運營遊戲平台，與其合作使本集團能夠利用騰訊提供的當前市場信息，使本集團的遊戲適應市場現時的喜好。因此，本集團能夠提高遊戲的知名度及商業潛力。

騰訊集團發行及運營的遊戲一般表現出騰訊對遊戲的強烈信心及認可。本集團通常於遊戲開發初期即與騰訊集團等遊戲發行商訂立有關協議，以優化本集團遊戲的營銷成效。因此，預期本集團的遊戲將因與騰訊集團的合作而更受玩家歡迎，從而有助促進口碑營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騰訊集團合作發行多款遊戲，其中大部分已獲得玩家的廣泛認可。

III.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按月定期監察及收集有關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進行。此外，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每月監察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結餘。倘預期於某一年度將超過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採取適當行動。
- (i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採用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在相關年度上限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每年監控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 (ii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核查並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年審閱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核查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營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為了確保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對價或服務費用為現行市價及按不遜於本集團所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各業務部門根據本公司內部要求，充分考慮業務本身需求和提供同類型產品和／或服務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

商價格情況，遴選供應商或合作夥伴，按照本公司內部流程報請該業務部門審批，隨後報送本公司的採購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批。

I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手遊行業的開拓者，擁有逾二十年研發經驗，專注於開發優質MMORPG、女性向、策略卡牌、SLG及其他類型的手遊。

騰訊集團

騰訊集團主要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的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的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李納川先生為騰訊集團的僱員，因此已就批准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已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屬公平合理，其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騰訊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long.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VII.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就騰訊集團(a)IP權授權；及(b)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及(ii)本通函第21至3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就騰訊集團(a)IP權授權；及(b)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給出的意見。

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就騰訊集團(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VIII.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一般資料）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謹啟

2025年12月1日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0)

敬啟者：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是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我們是否認為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就騰訊集團(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閣下提出建議。

新百利融資已獲董事會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就騰訊集團(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的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1至39頁。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8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計及(i)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性質，(iii)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iv)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股東的權益及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在達致意見時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就騰訊集團(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靜女士、朱霖先生、丁治平先生

2025年12月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我們獲委任就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關(i)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授出若干IP權（「**IP權授權**」）；及(ii)騰訊集團於指定區域獨家發行及運營 貴集團開發的若干遊戲（「**獨家發行及運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 貴集團與騰訊集團就（其中包括）IP權授權以及獨家發行及運營訂立的現有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1月3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重續並修訂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就續訂期內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

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i)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而擬進行的交易的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IP權授權以及獨家發行及運營而擬進行的交易。鑒於騰訊於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騰訊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P權授權以及獨家發行及運營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靜女士、朱霖先生及丁治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有關IP權授權以及獨家發行及運營而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與 貴公司、騰訊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我們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此項委任應付予我們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安排令我們自 貴公司、騰訊集團或彼等各自的核心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形成我們的意見及建議時，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及(i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此外，我們亦已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及 貴公司各專業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及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於作出時均為真誠意見，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該等資料及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將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仍將是真誠意見。我們亦已尋求並自 貴集團獲得確認，彼等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彼等向我們表達的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我們認為，我們所收到的資料足以使我們形成本函所載的意見及建議，且並無理由相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就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中IP權授權以及獨家發行及運營（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達成意見及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1. 貴集團

貴集團為中國手遊行業的開拓者，擁有逾二十年研發經驗，專注於開發優質MMORPG、女性向、策略卡牌、SLG及其他類型的手遊。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908,489	1,141,079	439,432	634,366
毛利	650,407	826,004	321,746	452,821
運營虧損	(357,029)	(341,396)	(153,969)	(36,761)
年／期內虧損	(315,561)	(287,246)	(134,041)	(11,730)
年／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 (附註)	(282,900)	(270,000)	(120,400)	(7,700)

附註：誠如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年／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按年／期內虧損再加回相關期間之股份酬金開支計算，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評估 貴集團綜合經營業績提供額外資料，亦有助於進行年度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綜合遊戲發行及運營，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78.1%、90.7%及91.3%。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5年中期報告日期， 貴集團在逾170個地區市場推出24款手遊，支持14種語言的多個地區版本。 貴集團亦預期將於2025年下半年至2027年推出至少7款遊戲產品。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634.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9.4百萬元增加約44.4%。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總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龍族：卡塞爾之門》及《踏風行》分別於2024年下半年和2025年上半年在中國大陸上線，及(ii)《以閃亮之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表現持續穩定。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毛利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21.7百萬元增加40.8%至人民幣452.8百萬元，主要由於《龍族：卡塞爾之門》和《踏風行》分別於2024年下半年和2025年上半年在中國大陸上線及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閃亮之名》的持續穩定表現推動收益增加所致。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4年同期的73.2%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4%，與可比期間保持基本一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經調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述收益增加；及(ii)外匯收益淨額所致，部分被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141.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8.5百萬元增加約25.6%。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總收益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龍族：卡塞爾之門》在中國大陸上線及《以閃亮之名》持續發力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0.4百萬元增加27.0%至人民幣82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龍族：卡塞爾之門》在中國大陸上線及《以閃亮之名》持續發力導致收益增加所致。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6%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4%，與可比期間保持基本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82.9百萬元。虧損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i)上述收益增加；及(i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投資產生的收益所致。然而，該等積極因素部分被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所抵銷，這些開支是為了推出新遊戲以及提高現有遊戲玩家黏性所產生的。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2,743,623	2,598,360	2,704,346
負債總額	409,690	493,076	641,315
資產淨值	2,333,933	2,105,284	2,063,031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704.3百萬元，主要包括(i)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034.0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693.7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61.7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41.3百萬元，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約人民幣309.4百萬元；(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85.0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7.1百萬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33.9百萬元、人民幣2,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3.0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累計虧損增加所致。

1.2. 騰訊集團

騰訊集團主要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騰訊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誠如騰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騰訊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6,090億元、人民幣6,603億元及人民幣3,645億元，

其中佔比約29.5%、29.9%及32.6%分別來自遊戲業務。除作為遊戲行業的領先公司之一外，騰訊亦經營若干中國領先的社交通訊平台，包括微信及WeChat。於2025年6月30日，微信及WeChat的合併月活躍用戶賬戶數增至約14億。

根據Sensor Tower（移動應用生態領域的市場情報和績效指標提供方，提供績效、使用量和趨勢數據）的數據，於2025年9月，騰訊在中國移動遊戲發行商中收入排名第一。

2. 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2.1. IP權授權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騰訊集團擁有若干適合改編成移動或PC版本遊戲的IP權。該等IP以視頻、文學作品等形式擁有廣泛受眾，與該等IP相關的動畫及視頻將不時在騰訊平台上發佈，以吸引更多潛在玩家，從而為相關遊戲帶來流量。預期騰訊集團及 貴集團可以在遊戲開發及宣傳中相互利用彼此的競爭優勢。

2.2. 獨家發行及運營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與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合作發行 貴集團的遊戲是 貴集團發行遊戲的方式之一，且 貴集團擁有商業自由委聘第三方發行商，為 貴集團自研的每款遊戲獲取最大盈利。由於騰訊是中國領先的移動遊戲發行商，為眾多高付費遊戲玩家運營遊戲平台，與其合作使 貴集團能夠利用騰訊提供的當前市場信息，使 貴集團的遊戲適應市場現時的喜好。因此， 貴集團能夠提高遊戲的知名度及商業潛力。

騰訊集團發行及運營的遊戲一般表現出騰訊對遊戲的強烈信心及認可。 貴集團通常於遊戲開發初期即與騰訊集團等遊戲發行商訂立有關協議，以優化 貴集團遊戲的營銷成效。因此，預期 貴集團的遊戲將因與騰訊集團的合作而更受玩家歡迎，從而有助促進口碑營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與騰訊集團合作發行多款遊戲，其中大部分已獲得玩家的廣泛認可。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計及（其中包括）(i) 貴集團及騰訊集團的主要業務；(ii)騰訊集團在遊戲行業的領先地位；及(iii)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將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繼續與騰訊集團開展業務，我們認為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關(i) 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之主要條款。有關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II. 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3.1 IP權授權

標的事項

根據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騰訊集團應向 貴集團授出若干IP權，以改編及開發該IP成遊戲，並使用有關內容推廣、宣傳及運營該等遊戲；或者騰訊集團授權 貴公司使用該IP進行宣傳，或在既有遊戲中使用IP開發相關遊戲道具等。

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IP權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i)《龍族》系列動漫，已由虛幻引擎4(Epic Games開發的遊戲引擎)提供技術支持改編及開發為策略卡牌遊戲《龍族：卡塞爾之門》；及(ii)一項知名授權IP權，預期將改編及開發為西方奇幻主題策略卡牌遊戲項目G並於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

費用安排及結算

貴集團就若干IP權授權應付騰訊集團的費用包括以下各項：

- 固定的授權費；及／或
- 各方之間的收益分成；及／或
- 各方之間預付的收益／利潤分成。

固定授權費及預付收益分成將在相關協議中具體協定，其中規定付款金額及時間。收益分成將於相關遊戲推出後根據協定的收益分成比例進行分配。就若干知識產權授權，貴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收益分成應按月結算，並應首先從預付的收益分成中扣除。

定價政策

貴集團就騰訊集團產生的授權費及／或收益分成安排（包括收益分成及／或預付收益／利潤分成）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原創IP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ii)市場上可比的IP現行收費結構及定價條款；及(iii)遊戲的潛在收益及盈利能力後釐定。

為確保貴集團就其根據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而須向騰訊集團支付之知識產權授權費用為現行市價及按不遜於貴集團所獲得的一般條款訂立，一支專門團隊將負責評估及識別市場上的潛在知識產權。該團隊將釐定市場上可資比較知識產權的範圍，而團隊可能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類型相似性：知識產權是否適合該類遊戲（例如優質MMORPG、女性向、策略卡牌、SLG及其他類型手遊）；(ii)核心受眾一致性：人口特徵（例如年齡層、性別分佈、遊戲經驗水平）及玩家動機的重疊；(iii)熱門地區重疊：知識產權在我們的目標遊戲發佈地區的接受度；及(iv)經驗證的市場普及度和商業表現：知識產權吸引用戶和產生可持續收入的經證實能力。貴公司各業務單位應根據貴公司的內部要求，在充分考慮業務需求以及至少兩家可資比較知識產權的獨立第三方授權商的定價後，按照上述專門團隊的建議選擇知識產權授權商，按照貴公司內部流程報請該業務部門審批，隨後報送貴公司的採購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批。

根據獨立第三方授權商就原創IP支付的過往授權費及至少兩家可資比較IP的獨立第三方授權商提供的費用報價，貴公司將能夠確保貴集團就騰訊集團產生的費用為現行市價及按不遜於貴集團所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我們對IP權授權條款的評估

如上述「2. 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各段所述，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旨在延長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的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以使貴集團得以繼續（其中包括）改編及開發騰訊集團授權的IP成遊戲，並使用有關內

容推廣、宣傳及運營該等遊戲，或使用該IP進行宣傳，或在既有遊戲中使用IP開發相關遊戲道具等。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審閱，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關於IP權授權的重大條款並無變動。

我們已取得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有關IP權授權的項目的完整清單，並注意到 貴集團有兩項IP獲騰訊集團授權。我們已取得 貴集團與騰訊集團就該等IP訂立的所有相關協議，並從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獲授權IP訂立的3份協議中隨機選取合共2份協議（「可資比較IP合約」）。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注意到所有獲授權IP均採用收益分成安排，並設有指定收益分成比率。此外， 貴集團的收益分成比率範圍以及 貴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的相關合約中的付款條款一般與 貴集團於可資比較IP合約中的條款可資比較或不遜於其中條款。就設有固定授權費的可資比較IP合約而言，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該等固定授權費會因各個IP的獨特特性而有所不同。在釐定固定授權費（如有）時， 貴公司將與騰訊集團協商，並考慮特定IP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類型相似性、核心受眾、地區、市場受歡迎程度及商業表現。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在釐定與獨立第三方的固定授權費時，亦考慮了相同的因素。另一方面，我們注意到，IP權授權中的固定授權費（如有）一般佔 貴集團應付總費用的相對非重大部分。鑒於(i) 貴集團與騰訊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在釐定固定授權費時採用相同的定價基準；及(ii)訂約方之間的收益／利潤分成比例是 貴集團就IP權授權應付予騰訊集團費用的主要部分，且該等比例一般與可資比較IP合約中的比例相若或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色，我們認為IP權授權的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由於可資比較IP合約涵蓋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幾乎所有獲授權IP，我們認為樣本量足以釐定有關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3.2 獨家發行及運營

標的事項

根據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委聘騰訊集團在指定區域發行、運營及推廣 貴集團自研的若干遊戲。根據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貴公司自主

開發的遊戲及指定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六龍爭霸》、《夢幻誅仙》、《萬王之王3D》、《龍族幻想》及《鴻圖之下》。

騰訊集團擁有於指定區域發行及運營 貴集團遊戲的獨家權利。 貴集團同意參與已授權予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的遊戲的若干運營範疇，其中包括外部維護、客戶服務（例如參與遊戲查詢、遊戲內發言及圖片審核）、製作圖像、主題曲及宣傳圖、運營用戶社群以及市場推廣及公關。

費用安排及結算

騰訊集團就獨家發行及運營遊戲產生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固定授權費；
- 收益／利潤分成；
- 訂約方之間預付的收益／利潤分成；及／或
- 遊戲表現花紅，其將通過評估 貴集團遊戲的一個或多個方面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遊戲產生的收益／利潤、遊戲在各個平台上的受歡迎程度及評級。

固定授權費、預付收益分成及遊戲表現花紅將在相關協議中具體協定，其中規定付款金額及時間。收益分成將於相關遊戲推出後根據協定的收益分成比例進行分配。騰訊集團就遊戲獨家發行及運營所產生的收益分成應按月結算，並應首先從預付的收益分成中扣除。

定價政策

交易定價將參考(i)基於騰訊內部評估系統的 貴集團遊戲測試結果，涉及遊戲性質、質量及預期市場受歡迎程度；(ii)騰訊集團運營的平台產生的潛在用戶流量及流水；及(iii)按市場現行條款計算的費用安排。 貴公司將根據相關行業專長、經證實的過往業績、規模、聲譽及在遊戲行業為類似項目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所展示的實力，甄選獨立第三方遊戲運營商。

根據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遊戲運營商提供的收費報價，貴公司將能夠確保騰訊集團就貴集團產生的費用為現行市價及按不遜於貴集團所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有關交易的費用安排可能包括以下任何一項：(i)可分期支付的固定授權費，該費用以遊戲的商業運營進度對沖；(ii)按固定比例的收益分成；及(iii)可扣除其後收益分成的初步預付費用。

我們對獨家發行及運營的條款之評估

如上文「2.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各段所述，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旨在延長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原定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使貴集團得以（其中包括）繼續委聘騰訊集團發行及營運貴集團的遊戲。經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後，該協議有關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貴集團遊戲之主要條款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我們已取得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由騰訊集團發行的遊戲之完整清單，以及貴集團與騰訊集團就每款遊戲訂立的所有相關合約（及視乎情況而訂立之補充協議）。經我們審閱後，注意到所有遊戲均採用收益分成安排，每款遊戲均設有指定收益分成比例，付款條款則視乎發行平台而定。

我們亦已從管理層取得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遊戲發行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所訂立之合作協議完整清單。從該份共計16份現有合作協議清單中，我們已隨機抽取6份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遊戲發行商簽訂的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如適用）（「可資比較發行合約」）作為樣本，並將其條款與貴集團與騰訊集團根據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簽訂的合約之條款進行比較。經我們審閱後，我們注意到，貴集團亦已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就遊戲的分銷及營運訂立收益分攤安排，其方式與《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類似。根據可比較發行合約所示，貴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相關合約的收益分成比例範圍及付款條款，與可比較發行合約的條款大致相若或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色。就設有固定授權費的可資比較發行合約而言，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該等固定授權費會因各

個遊戲的獨特特性而有所不同。在釐定固定授權費(如有)時，貴公司將與騰訊集團協商，並考慮特定遊戲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IP是否獲授權IP；(ii)是否已就相關IP支付任何固定授權費；及(iii)來自平台之潛在用戶流量及流水。誠如貴公司所告知，在釐定與獨立第三方的固定授權費時，亦考慮了相同的因素。一般而言，倘貴集團已就將予發行遊戲的獲授權IP支付固定授權費，則貴集團將向遊戲運營商(包括騰訊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收取固定授權費。另一方面，我們注意到，獨家發行及運營中的固定授權費(如有)一般佔應付予貴集團總費用的相對非重大部分。鑒於(i)貴集團與騰訊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在釐定固定授權費時採用相同的定價基準；及(ii)訂約方之間的收益／利潤分成比例是騰訊集團就獨家發行及運營應付予貴集團費用的主要部分，且該等比例一般與可資比較發行合約中的比例相若或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色，我們認為獨家發行及運營的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亦認為樣本數目足以釐定相關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3.3 結論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貴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的IP權授權及獨家發行與營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4. 建議年度上限

4.1 IP權授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IP權授權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審閱過往數據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應付騰訊集團IP權授權的交易金額	—	13.21	37.41 ^(附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相關年度上限	8.62	39.74	42.96

附註：指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

如上表所示，近年與IP權授權相關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幅增加。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遊戲的上線時間乃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故於2023年並無與IP權授權相關的交易，而2024年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約為33.2%。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IP權授權相關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7.41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87.1%。據管理層告知，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IP權授權的交易金額，並未亦預期不會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IP權授權而擬進行的交易貴集團應付騰訊集團款項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68.40	121.60	166.70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IP權授權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上述過往交易數據，並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IP權授權費之條款，包括固定授權費及收益分成安排；
- (ii) 考慮到IP合作項目數量有所增加以及原創IP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對遊戲的預期需求量；及

- (iii) 貴集團就市場上類似及同類IP權的授權向獨立第三方應付的收益分成安排及現行授權費。

我們已從 貴公司取得編製有關IP權授權之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文件。經審閱後，我們注意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P權授權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兩項核心IP釐定，即：(i)《龍族：卡塞爾之門》相關IP，該遊戲由 貴公司自主開發並於2024年9月首度在中國內地自主發行，首發月即創下流水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佳績；及(ii)一款預期於2027年推出的全新遊戲IP（「項目G」）。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IP權授權相關的交易金額預計主要來自《龍族：卡塞爾之門》。《龍族：卡塞爾之門》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IP權授權交易金額，乃根據該遊戲各年度按地區劃分的預期流水，乘以約定的收益分成比例得出。我們注意到，《龍族：卡塞爾之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乃根據該遊戲在各區域的預期上線時間表得出。如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龍族：卡塞爾之門》已於2024年9月在中國大陸上線，2025年4月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上線，2025年8月於東南亞上線，並預計於2026年在日本、韓國及其他地區上線。

《龍族：卡塞爾之門》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各已上線地區的預估收入，乃根據該遊戲近期每月收入進行預測。就該遊戲預期將上線的其他地區而言， 貴公司則參照類似遊戲於該等地區的過往表現，基於上線時間表預測相應收入。 貴公司預期各區域的收入將達到高峰後逐步下降，此趨勢符合遊戲產品的典型生命週期。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2024年9月上線的《龍族：卡塞爾之門》自上線首日即登頂iOS應用商店遊戲免費榜榜首並持續霸榜一周，連續數日衝入遊戲暢銷榜前十名。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龍族：卡塞爾之門》於2025年4月在中國港澳台地區上線，預下載階段登頂iOS遊戲免費榜榜首，隨後取得中國香港地區和中國台灣地區iOS遊戲暢銷榜第五名和第六名的成績。其於泰國地區上線首日，衝入iOS遊戲免費榜前三名，後連續多日位列iOS遊戲免費榜前五名。鑒於該款遊戲在多個地區首發時取得的卓越成績，管理層對其在其他地區上線後的表現持樂觀態度。

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項目G是一款基於知名IP改編、以西方奇幻題材為背景的策略卡牌遊戲，預期於2027年上線。貴公司預期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有關該IP權的預付收益分成。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根據項目G在各區域的預期上線時間表，透過以下三項指標預測項目G的收入：(i)各區域的每月月活躍用戶、(ii)各區域估計付費比率，及(iii)各區域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ARPPU)。我們注意到，各區域每月月活躍用戶預計在遊戲首發時達到峰值，並在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整個期限內逐漸下降。於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各區域的預計付費比率預期將保持整體穩定。據管理層告知，有關月活躍用戶、付費比率及ARPPU的預測，乃基於類似遊戲於各區域的過往表現而作出。

基於上文所述及我們對編製有關IP權授權之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相關計算方法的審閱，我們認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鑒於建議年度上限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使其能與騰訊集團開展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改編及開發遊戲IP，我們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有關IP權授權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2 獨家發行及運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獨家發行及運營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審閱過往數據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騰訊集團應付 貴集團獨家發行及 運營的交易金額	145.14	81.77	62.15 ^(附註)
相關年度上限	814.21	494.09	308.68

附註：指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近年與獨家發行及運營相關的過往交易金額呈下降趨勢。該金額由2023年約人民幣145.14百萬元下降約43.7%至2024年約人民幣81.77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17.8%及16.5%。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合作項目數量調整，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騰訊集團獨家發行及運營 貴集團遊戲而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獨家發行及運營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2.15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按比例計算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約為24.2%（截至2025年10月31日），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獨家發行及運營而擬進行的交易騰訊集團應付 貴集團款項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73.90	70.70	65.50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獨家發行及運營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上述過往交易數據，並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按與騰訊集團簽訂的遊戲受歡迎程度及生命週期預測現有遊戲的流水；
- (ii) 未來預計由騰訊獨家發行和運營的遊戲數量；及
- (iii) 根據遊戲的相關預測表現（按流水計）進行的評估。

為進一步評估有關獨家發行及運營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已取得並審閱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測交易金額，我們注意到預測交易金額主要根據騰訊集團的費用分成百分比及各遊戲預計產生的收益計算，而預計產生的收益主要參考(i)預期每月活躍賬戶；(ii)月活躍用戶的預期月付費率；及(iii)每月活躍賬戶的預期平均收入而估計。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目前已發佈並營運的五款遊戲的歷史趨勢而釐定。該等上限將設定為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逐步降低，反映每月活躍賬戶數量的預期下降趨勢，符合遊戲產品的典型生命週期。

基於上文所述及我們對編製有關獨家發行及運營之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相關計算方法的審閱，我們認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鑒於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使其能與騰訊集團開展業務，委聘騰訊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發行、運營及推廣 貴公司的遊戲，我們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有關獨家發行及運營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上市規則就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報告規定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財務部門對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持續監察及檢討；(ii)高級管理層監督及監察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及(iii)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IP權授權及獨家發行及運營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IP權授權及獨家發行及運營，並於年報中確認其於以下情況訂立：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經重續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IP權授權及獨家發行及運營：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iv) 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相關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d) 如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所需事宜， 貴公司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聯交所可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可施加額外條件。

鑒於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IP權授權及獨家發行及運營所附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

持續審閱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未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之情況，我們認為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進行並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我們認為，重續有關IP權授權及獨家發行及運營的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我們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重續有關IP權授權及獨家發行及運營的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啟

2025年12月1日

梁文豪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²⁾
李青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2,266,802	35.23%
白瑋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47,304	1.93%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01,196,130股股份。
- (3) 278,329,802股股份透過Cresc Chorus（一間由LuckQ擁有81.96%權益的公司，而LuckQ由李青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及3,937,000股股份透過Pondweed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李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青先生被視為於Cresc Chorus及Pondweed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乃由Wade Data Services Limited（「Wade Data」）持有，而Wade Data由白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白瑋先生被視為於Wade Data所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²⁾
李青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2,266,802	35.23%
Cresc Chorus ⁽³⁾	實益擁有人	278,329,802	34.74%
LuckQ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8,329,802	34.74%
Perfect World Interactive ⁽⁴⁾	實益擁有人	132,593,999	16.55%
Perfect Game Speed Company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593,999	16.55%
Perfect Freedom Company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593,999	16.55%
完美世界(北京) 軟件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593,999	16.55%
完美世界遊戲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593,999	16.55%
完美世界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593,999	16.55%
池宇峰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593,999	16.55%
意像架構 ⁽⁵⁾	實益擁有人	105,077,999	13.12%
騰訊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7,698,399	17.19%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801,196,130股股份的百分比。
- (3) 根據Cresc Chorus、LuckQ及李青先生各自提交的最近權益披露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esc Chorus由LuckQ擁有81.96%權益，而LuckQ由李青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ckQ與李青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resc Choru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完美世界控股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確認，Perfect World Interactive由Perfect Game Speed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Game Speed Company Limited由Perfect Freedom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Perfect Freedom Company Limited由完美世界（北京）軟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完美世界（北京）軟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完美世界遊戲全資擁有。完美世界遊戲由完美世界全資擁有，而完美世界由池宇峰先生擁有32.3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erfect Game Speed Company Limited、Perfect Freedom Company Limited、完美世界（北京）軟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完美世界遊戲、完美世界及池宇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Perfect World Interactiv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提交的最近權益披露表，105,077,999股股份由騰訊全資擁有的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意像架構」）持有，32,620,400股股份由騰訊全資擁有的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意像之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於意像架構及意像之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李納川先生及魯曉寅先生於若干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發行（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競爭業務」））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儘管存在以上權益，但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從事競爭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會並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李納川先生及魯曉寅先生完全了解並已一直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彼等一直並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競爭業務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外）。

7.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且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8.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納川先生擔任騰訊互動娛樂事業群商務部負責人；及(ii)魯曉寅先生於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首席藝術家。除上述外，據董事會所知悉，概無其他董事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所持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聲明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郝莉麗女士及張瀟女士。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long.com)展示：

- (a) 經重續的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祖龙娱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七棚鐘樓酒店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於2025年11月3日重續的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就騰訊集團(i) IP權授權；及(ii)獨家發行及運營本集團遊戲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集團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使經重續的騰訊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生效，並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變更。」

代表董事會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謹啟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青先生、執行董事白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納川先生及魯曉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靜女士、朱霖先生及丁治平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被撤回。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